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UNI SETYORINI (印尼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甲○ ○○○○ （印尼國籍，所涉其餘竊盜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3年2月13日起，受僱在乙○○位於花蓮縣玉里鎮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擔任乙○○母親之家庭看護（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詎甲○ ○○○○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日期起至106年1月25日間之某日時許，徒手竊取乙○○置於本案住處2樓房間內（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之金項鍊2條及金戒指1只（下稱本案金飾）得手，並分別於106年1月25日、26日中午，至王俊雄經營址設花蓮縣○里鎮○○路0段00號之瑞寶銀樓（下稱瑞寶銀樓）典當本案金飾。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被告

01 甲○○○○○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均有證據能
02 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2至83、
03 113至12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
04 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
05 可信之情形，認均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
06 應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9 第115至1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瑞寶銀
10 樓負責人王俊雄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見玉警卷第
11 15至23頁，偵緝字卷第93至99、145至146、153至154頁），
12 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三民派出所職務報告、指認犯罪
13 嫌疑人紀錄表、本案住處平面圖及照片、瑞寶銀樓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擷圖、尚未贖回金飾照片、瑞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
15 翻拍照片、連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受僱資料、個
16 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內政部移民署106年5月1日函暨所附被
17 告居停留資料在卷可稽（見玉警卷第7、25、31至47、55至9
18 8頁，偵字卷第13至34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0 應依法論科。至起訴書上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部
21 分，應以上開證據為準，且經被告為不爭執及承認（見本院
22 卷第82、115至116頁），爰逕予更正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
23 載，併此敘明。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
28 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
29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將罰金數額
30 提高，是修正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

01 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乙○○母親之看護期間，不思以己
03 力獲取財物，竟竊取告訴人所有置於本案住處內之本案金
04 飾，顯然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
05 難。衡以被告犯後先是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方能
06 坦承其非，然迄未能歸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
07 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對本案表示略以：被告擔任
08 我母親看護期間時常偷竊、說謊，本案犯後態度不佳，希
09 望判處被告重刑，並賠償我的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10 至118頁），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當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
11 訴訟。兼衡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前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告自陳本案犯罪動
13 機及目的，係因遭朋友欺騙借款而典當護照，需用錢贖回
14 護照、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清潔工作、工地臨時
15 工、收入不穩定、約每日新臺幣（下同）800元、需扶養
16 未成年子女1名、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見本院卷第117頁）
17 及其與告訴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手段及所竊
18 物品數量、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被告自承所竊得之本案金飾均經其變賣，所得款項為5865元
22 及1萬339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核與證人王俊雄於
23 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緝卷第95至97頁），且有上開金飾照
24 片、金飾買入登記簿存卷為憑（見玉警卷第45至47頁），是
25 其變得之物即本案犯罪所得共1萬9263元既未扣案，亦未實
26 際合法發還及賠償告訴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稱曾贖回部分本案金飾，固有
30 證人王俊雄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上開金飾買入登記簿為
31 佐，惟查沒收及追徵制度旨在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使

01 被告不能坐享任何犯罪成果，而被告所竊得本案金飾經變賣
02 所得款項，係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仍
03 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8 法官 黃夢萱

09 法官 蔡瑞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昱澄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3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